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专〔2021〕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 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培养科普人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2021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二、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我省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者。同时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 16 周岁以上）参赛。

三、预赛安排

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前

内容：省直各部门、高校、省级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的预赛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四、决赛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

1.时间：拟定 2021 年全省科技活动周期间

2.地点：福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选手填写《2021 年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5 月 19 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讲解内容 PPT）。

（三）参赛名额：省直各部门、高校、省级科研院所和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推荐 1 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推荐可 2 名参赛选手(含所属医院)。

大赛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

五、决赛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奖项名额在赛前公布。

（二）组织奖项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5月21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要求和选手指标，将推荐排名靠前的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二）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赛前统一组织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

（三）报名选手不需交纳任何参赛费用。选手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参赛当天伙食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四）联系方式：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魏垚静 黄滢锋

电 话：0591-87871764，87859586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QQ 群号：592024684

（为方便及时交流，请参加决赛选手加入QQ群，比赛题目、会务等相关事宜将在群中公布）

福建省科技厅

联系人：周到，电话：0591-87833900

- 附件：1.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2.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讲解主题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2.请推荐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和讲解内容PPT发送至邮箱 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原件快递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邮编：350003）。

3.推荐单位必须是省直部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高校，省级科研院所。

附件 2

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为主线，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三、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者。同时，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 16 周岁以上）参赛。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前

内容：为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参与科普讲解大赛活动，本届科普讲解大赛鼓励省直各部门、高校、省级科研院所负责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预赛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预赛。参赛选手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五、决赛安排和要求

（一）时间：2021 年全省科技活动周期间

（二）地点：福州

（三）参赛名额：省直各部门、高校、省级科研院所和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推荐 1 名参赛选手，其中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可推荐 2 名参赛选手（含所属医院）。

六、决赛议程和内容

（一）第一场：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

1. 比赛内容

比赛分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两个环节。参赛选手自主拟定讲解题目。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自主命题讲解 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自主命题环节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 4 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科技常识问答 每题限时 10 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回答。

2.比赛要求

比赛由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选手出场时，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并可利用道具或声光电等多媒体工具配合讲解。要求配戴耳麦，拿遥控器或激光笔，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 PPT 等播放设备，不得由别人协助。

3.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自主命题讲解 (10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 内容陈述 (4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 (40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③ 整体形象 (2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 科技常识问答环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选取）进行回答，

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

注：**科技常识问答**环节将根据最终报名人数进行调整。

(3) 扣分规则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 10 秒（含 10 秒）讲解中止扣 2 分。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 10 秒，选手须在 10 秒内作答，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回答错误或超时 1 题扣 1 分，2 题扣 2 分。

4. 评分方式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减去超时、少时或答错扣分的分数，为选手最终得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 第二场：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

1. 选拔赛规则

主办方组织决赛成绩前 6 名的选手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选拔赛（随机命题讲解）。决赛成绩和选拔赛成绩相加形成总分。根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要求和名额指标，推荐总分排前的若干名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在全国决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推荐选手无法参加决赛，将推荐后一名选手参加决赛，以此类推。

2. 比赛内容

选拔赛为随机命题讲解，时间 2 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

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候选命题为看图讲解，内容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随机命题库中选取，并在赛前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

选手按第一场比赛排名顺序，由低到高依次上场随机抽取讲解题目，并在 2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

3.评分标准

随机命题讲解（**总分 1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 （1）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 （2）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 （3）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 （4）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讲解内容必须与题目密切相关，并且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 2 分钟，不足 1 分钟扣 1 分，超时 10 秒（含 10 秒）后扣 1 分，讲解中止。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4.评分方式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分减去超时、少时的扣分，为选手本轮得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记分员进行扣分。

5.推荐标准

根据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名额指标，主办方将推荐总分排前的若干名选手代表福建省参加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

大赛。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第二场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第二轮打分全部相同，则按第一场打分规则决定名次，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注：每场比赛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均不作为评比依据。

七、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

比赛选手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名额在赛前公布。

（二）组织奖项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5月21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八、评审与监督

（一）评审专家组

主办方将邀请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5-7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推荐一名组长。

（二）监督组

由3家主办单位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对比赛进行全程监督,并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他事项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各选手填写《2021年福建省第五届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5月19日前**提交纸质

及电子版报名材料。

(二) 格式要求。讲解 PPT (可配有背景音乐) 须为 WPS、Office2010 等通用版本, 画面比例 16:9, 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 (用于后台画面准备), 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20 秒自我介绍视频统一采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 画面比例 16:9, 全高清 1920*1080。自主命题讲解如采用视频讲解, 也应采用上述视频格式。

(三) 会务联系。为方便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 请参加决赛选手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 QQ 群, 群号为: 592024684。比赛题目、会务等事项将在群中适时公布。

(四) 全国决赛培训。为提升参加全国决赛选手的综合业务素质 and 展教水平, 决赛前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进行培训。培训授课费由主办方负责, 选手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自理。

本实施方案由福建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抄送: 科技部办公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